**2024年教育心理学系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工作办法**

**一、工作原则**

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和维护教育公平为出发点，坚持科学选拔、公平公正、全面考查、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工作原则。

**二、组织管理**

教育心理学系成立招生工作指导小组，负责本系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在招生工作指导小组的指导下成立报考资格审核小组、专业资格审核小组和综合考核小组。

**三、报考条件**

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上的报考条件，且申请者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身心健康，热爱教育事业，有志于从事教育科研与教学、管理工作；

2、学业基础好，科研能力强，学术潜力较为突出；

3、能够熟练运用外语开展科研工作。

**四、报考意向导师**

考生在报考阶段填写的导师为“意向导师”，实际录取受招生计划数、导师限招数等限制，在录取阶段，将采用导师推荐与双向选择等方式，最终选定。

**五、申请程序**

1.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为11月29日8:30-12月25日16:00，考生应按照“华东师范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华东师范大学202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办法”，完成网上报名。

2.提交材料

(1)材料目录（注明申请人姓名、材料项目、所在页码）；

(2)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应届硕士研究生还须提交学生证复印件；

(3)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非应届硕士生若无其中任一证书，请用空白A4纸替代，写明“未获得硕士毕业/学位证书”并签名；应届毕业硕士生用学生证复印件代替并在复印件上签名）。在境外取得硕士学位（毕业）证书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境外在读尚未获得硕士学位或毕业者，须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证明，写明预计获得硕士学位或毕业的时间；

(4)本科、硕士课程成绩单复印件（往届生可在考生人事档案保管单位或硕士就读学校的档案管理部门复印并盖章）；

(5)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开题报告、论文摘要和目录、论文初稿等）；

(6)已有科研成果：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专著目录、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

(7)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考登记表（须本人签名）；

(8)报考的学科领域内两名副教授（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专业职称人员的推荐意见（由推荐专家通过博士生报考系统在线填写、提交）；

(9)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格式、字数不做统一限定）；

(10)参与的科研项目简介及自己在其中的贡献（需要举证）；

(11)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

(12)外语水平证书或成绩单的复印件；

(13)其他可以证明申请人学术水平和科研素质的证明文件或申请人认为有价值的其他申请材料；

(14)个人陈述（自我评述、学术志向、科研兴趣和研究方向等）；

(15)以同等学力报考须提供学士学位证书、与报考学科相关（一般不得跨学科）的5门硕士学位课程成绩证明。

请按报考办法要求，将报考材料制作成PDF文件，按博士报名系统提示上传到博士报名系统中。

3.寄送材料

考生应在2023年12月25日以前将以上材料的纸质版寄（送）到我系。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663号华东师范大学田家炳教育书院1001室教育心理学系，李老师，电话021-62233078。

请注意：

(1)信封左下角注明“2024年博士研究生申请入学材料”。请务必使用顺丰快递，使用其他邮寄方式造成材料遗失或收到时间延迟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承担。

(2)因提交信息有误、报考材料寄达超期、报考费支付超期等因素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承担。报考材料恕不退还，请考生自留备用件。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务必保证真实有效，一经发现材料造假，即取消其攻读博士学位的资格或学籍。

(3)所有材料放入文件袋中，不要装订成册，录取后相关材料需要放到学生档案中，装订成册不利于归档。

**六、考核程序**

考核程序主要包括报考资格审核、专业资格审核、综合考核审核三个部分。教育心理学系依据报考条件和申请材料等对考生进行审核（考核），考生可通过报考系统查询审核（考核）结果。审核（考核）通过者可进入下一个环节。

（一）报考资格审核

我系拟于2024年1月12日前完成报考资格审核，由报考资格审核小组依据报考条件，对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核。报考资格审核通过名单将公布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未通过者可通过报名系统查询结果。

（二）专业资格审核

1、专业资格审核由专业资格审核小组负责,专业资格审核时，对同一个招生院系、同一招生学科的考生统一审核标准、审核程序；最终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2024年3月底前完成。

2、专业资格审核具体项目如下：

（1）本科、硕士阶段学业成绩（10分）；

（2）外语水平（10分）；

（3）已取得的与报考专业（领域）相关的科研成果（40分）；

（4）科研、创新潜力（40分）。

3、根据专业资格审核成绩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报考的为“意向导师”，实际录取受招生计划数、导师限招数等限制，并采用导师推荐与双向选择，最终选定。

（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状况考核

综合考核前，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状况考核。此项考核由教育心理学系负责思想政治的书记、导师或系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内容为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状况，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情况等多个方面，特别包括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此项内容不计入综合考核成绩，但考核不通过者不得进入综合考核或不予录取。

（四）综合考核

1、考核时间拟定为2024年4月底前，具体日程安排另行通知。

2、综合考核由教育心理学系综合考核小组负责，对考生的外语水平（含专业外语）、专业基础（科研能力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实验、实践能力、科研水平、创新能力、学术素养等）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对考生作出综合评价。

3、综合考核的科目为外国语、专业基础、综合测评：

外国语：对考生进行专业外语能力测试，采用面试的形式考核。

专业基础：考核形式为面试，主要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和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

综合测评：主要是通过面试提问等，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由综合考核小组的各成员单独书面给出成绩（须各自在成绩单处签名），然后取平均数（简单算术平均数）作为最终成绩。

考核成绩=外国语成绩+专业基础成绩+综合测评成绩，每门科目的满分为100分，考核成绩的总分满分为300分。在同一招生学科内执行统一的考核形式、内容、标准，按照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录取。

综合考核总成绩低于180分，或单科(外国语、专业基础、综合测评三科之一)成绩低于60分的不予录取。

4、考生报考的为“意向导师”，实际录取受计划数、导师限招数等限制，并采用导师推荐与双向选择，最终选定。

5、综合考核形式为面试，具体的时间安排将提前以邮件形式通知考生。

**七、公示录取**

教育心理学系提出拟录取名单并经招生工作小组确认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经后者审定同意后，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公示。未被录取者可通过报名系统查询综合考核成绩。

录取大致时间：2024年5月14日前完成拟录取，6月11日前完成政审、调档等录取后续事项。

八、联系与监督投诉

1、联系咨询

联系人：李老师

邮箱：trli@dep.ecnu.edu.cn；电话：021-62233078。

2、实行信息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学校按规定将申请考核入学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方案、院系工作细则、报考资格审核通过名单、专业资格审核通过名单、录取名单等重要信息进行公开和公示。

3、投诉、申诉和监督联系方式：

（1）教育心理学系

电话：021-62233078；电子信箱：depecnu@163.com。

（2）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021-54344721；电子信箱：yjszs@admin.ecnu.edu.cn。